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保控〔2008〕10号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08 年 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印发 2008 年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办〔2008〕9号）要求，决定自 5 月初自 7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现将《2008 年泉州市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于 7 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总结

报送我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应急 百日督查 通知

抄送：省环保局，市府办。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6月17日印发

2008年泉州市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 专项行动督查方案

一、督查目的

通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行动，进一步促进党和国家关于环境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促进各生产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构建环境安全责任体系和环境安全长效机制，深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环境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黄华副局长任组长，陈允彪副调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污控科、市环境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组成。市环境监察支队具体负责全市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专项行动督查形式

此次督查行动由我局综合指导、协调，并对各地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各县（市、区）环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排查与自查。各地要把开展专项督察行动与开展的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有机结合，加大集中整治和检查工作力度，省局将对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四、专项行动督察内容

（一）重点行动和领域范围

1. 石油化工、冶炼、造纸、焦化、油气贮存站等重点行业，环境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

2. 集中饮用水源地、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威胁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环境安全隐患集中的化学工业园区；

4. 下游有居民居住，建设不符合要求，存在溃坝、泄漏隐患的矿山尾矿库；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事故隐患；

6. 我市重点流域周边的重点排污企业；

7. 今年来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

（二）排查治理内容

1. 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2. 企业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3.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4. 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以及重点环

节、部位重大环境危险源普查建档、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5. 环境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环境安全教肓培训情况；

6. 环境应急制度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8. 企业排污口是否处在一、二级引用水源保护区內，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威胁的情况；

9.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五、行动时间的安排

1、5月20日至7月5日，各县（市、区）环保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察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相关企业按照专项行动排查治理内容进行自查，对自查出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及时消除隐患。

2、7月5日至7月10日，市环保局开展专项核查。对相关企业隐患整改情况重点进行核查，并组织专家认真分析辖区内环境安全隐患，向有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

3、7月10日至7月31日，省局对我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察，并向环境保护部上报我省开展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六、行动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这次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作为减少环境安全隐患、遏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行动工作方案。要加强与经贸、安监、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合执法检查，形成合力。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每月3日前要以工作简报形式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上报我局。

2、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对排查、核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相关企业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对严重危及环境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检查发现的重大环境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

3、突出重点、全面深入。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和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频发、环境隐患突出、环境安全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特别是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点等，把各项环境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4、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公开曝光，形成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